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，其中郭国庆因事未出席会议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光主持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吉林炭素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公司名称：吉林炭素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吉林市和平街九号

注册资本：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、开发、加工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实验、检测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铁路运输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维护；进出口贸易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；期刊发行；国内劳务派遣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 光

公司设立的可行性：

为加快公司的发展，根据吉林市政府和中钢集团三年发展规划要求，实施扭亏增效的目标，拟设立吉林炭素有限公司。

新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主要是高功率和超功率石墨电极的生产和经营，目的是实现炭素生产的专业性和连续性，扩大市场占有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7 月 5 日